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分行

框架合 作 协 议

广州越秀

二 ○ 二五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罗光华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83号

邮编：510030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

负责人： 苏耀燊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路204号、206号、208号101、201、301、401、501、601、701、801、901、1001、1101、1201、1301、1401、1501、1601、1701

邮编：5100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助推广州市越秀区高质量发展。广州越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章 合作原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建立政银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在国家政策与法律法规许可的范畴内，甲方支持乙方在越秀区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于政府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该区域优化金融布局、业务拓展及市场开拓等工作予以支持。乙方则将甲方及其重点引进的企业与人才视作重要客户，充分运用自身服务资源与产品优势，全力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合作领域涵盖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普惠金融、绿美越秀、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等。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二条 在依法合规和遵守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未来5年，甲方支持乙方将越秀区列为重点支持区域，乙方依托自身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对甲方辖区内规划重点项目及重点领域给予金融支持。乙方力争为越秀区各类建设项目及各类客群提供综合性融资支持。

（一）助力优化产业体系

**1.共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甲方支持乙方积极对接战略性产业集群政策，助力越秀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质壮大，加快建设“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助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等支柱产业的稳步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助力推动普惠金融健康发展

**1.着力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甲方支持乙方围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发展。乙方充分利为甲方企业提供包括“企业融资服务、融智服务、融通资源”的“三融”服务体系，支持甲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

**2.加强政府合作平台对接。**甲方支持乙方与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将联合重点产业园区、产业链链主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集群，创新打造政银合作体系。

（三）助力提升内外循环

**1.大力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甲方支持乙方针对越秀地缘优势与便利政策，大力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乙方为政府优先支持的跨境经营客户提供现汇贷款、贸易融资、境外保函等综合金融服务。

**2.畅通国内大循环，提振消费信心**。甲方支持乙方提供特色信用卡产品和数字人民币产品，并与头部电商平台、大型特色商圈开展促销合作。乙方积极落实《关于推动越秀区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领域和丰富应用场景。

**3.深化政府资金合作。**建立专项债服务合作**，**甲方支持乙方为越秀区专项债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乙方为越秀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四）共同推进绿美越秀建设

**1.积极支持低碳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甲方支持乙方围绕生绿色金融等领域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乙方加快创新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等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助力越秀区绿色金融建设发展。

（五）助力改善民生

**1.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甲方支持乙方开展越秀区“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乙方组建专班，为甲方辖区内的各类中小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经济实体提供定制化专项金融服务。

**2.服务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甲方支持乙方参与越秀区老旧小区改造、广州火车站等四大片区改造项目。乙方为越秀区提供覆盖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商业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全生命周期低成本专项的融资方案。

**3.共建“越秀+邮储”服务样板。**甲方提供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乙方聚越秀“1285”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北京路步行街升级、老旧小区微改造及广州火车站片区改造等标杆项目。

**4.****共促政府存量资产盘活，**甲方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数据共享及跨部门协作，保障乙方金融服务嵌入智慧停车、存量房收储、屋顶光伏等项目全流程；乙方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甲方提供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REITs发行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助力存量资产变现和再投资。

**5.积极拓展民生领域合作。**甲方支持乙方积极履行服务民生职责，拓展与各级财政、社保、医保、民政、交通、教育、退役军人服务等领域的业务合作；乙方积极为辖区居民提供便捷丰富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 在依法合规和遵守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甲方支持乙方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银行合作伙伴，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为乙方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1.保障支持。**甲方支持乙方在本地区各项业务发展，在政策保障、信息共享、营业网点布局和重点建设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

**2.项目合作。**甲方支持乙方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融资、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为甲方提供相关优质招商线索给，共同推进越秀区产业发展。

**3.风险防范。**甲方依法引导工商企业和金融企业规范运作，提高社会信用意识，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违法犯罪行为，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乙方持续加强项目管理，提升信贷管理水平，防范和化解风险，共同维护区域金融环境稳定。

**第三章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商定具体合作模式，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内容与本合作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为准；除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外，本协议不作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依据。

**第五条** 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如涉及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履行法定程序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性秘密以及信息共享、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获取的个人档案等信息和资料，以及一方明确应予保密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本协议履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七条** 双方就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并以具体项目独立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处理争议。

**第八条** 本协议关于合作内容以及相关合作事项的表述，并不意味着乙方是相关合作事项必然的、唯一的合作方，不构成限制第三方参与相关合作事项的依据。具体合作最终应当根据法定程序予以确定和落实。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五年。

(本页以下无正文，另附签名盖章页)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